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2年5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9:15至15:00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迎辉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，代表股份1,169,498,871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981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977,690,5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60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191,808,3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2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，代表股份198,555,20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023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,746,8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191,808,3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2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52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48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4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4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2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52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48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4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4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2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52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48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4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4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2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52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48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4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4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2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76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71%；反对7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29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819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4%；反对7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70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2022年度预算报告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4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49%；反对6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51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1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6%；反对6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44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52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48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4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4%；反对64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2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审议〈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68,854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49%；反对6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51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911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6%；反对6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44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贾棣彦、秦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